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游育馨

電話：(03)3322101~7525

電子信箱：1004954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700782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1070078271_Attach01.doc、1070078271_Attach02.doc、1070078271_Attach03.docx)

主旨：有關本局委請貴校辦理「桃園市107學年度第一學期國民中小學教師優良教學示例到校分享實施計畫」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7年9月19日坪國教字第1070006197號函。
- 二、本案所需經費計新臺幣5萬5,125元整，由107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辦理107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補助款—教育局代收保管金專戶項下支應新臺幣5萬元整；另新臺幣5,125元整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7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服務費用」2-(16)項下支應。
- 三、請貴校於107年9月28日前依核定金額分別開立2張統一收據(繳款人：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逕送本局國中科，俾利辦理經費核撥事宜；倘國教署補助款未及於活動前撥入市庫，請貴校由校內經費先行借支，並俟本局轉撥補助款後辦理帳務轉正，本局將俟國教署經費撥入市庫後再行轉撥貴

SEC 教務107/09/28 08:44



1070006485

有附件



訂

線

校。

- 四、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及獎勵建議表函報本局辦理經費核結及獎勵事宜。
- 五、本案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辦理敘獎，核予2人嘉獎1次、核頒2人獎狀1張，以慰辛勞。本案活動結束後，請學校提報獎狀名單；學校教職員敘獎授權學校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倘涉及校長、人事、會計人員敘獎再以獎懲建議函報本局。
- 六、本案補助款專款專用，依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辦理，如有結餘款依規定繳回，原始憑證依本局105年7月20日桃教會字第1050056135號函，授權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免報局核銷。
- 七、檢附「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或委辦經費收支結算表-市補助款」、「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或委辦經費收支結算表-署補助款」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勵建議表」各1份。

正本：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

副本：

電	2018-09-28	文
交	08:39:14	章